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2-08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0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12月1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的议案

经审计,珠海港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7539.25万元,各项业绩指标完成良好。公司参照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及相关业绩考核办法测算了高管人员2011年度的年薪,并提交公司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评。

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业绩和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考核情况,认为公司完成了2011年度经营业绩,同意公司参照《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及相关业绩考核办法测算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并同意将测算结果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一待通过后实施。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为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珠海港物流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其申请的银行授信申请提供担保:

(一)根据2012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因业务需要,拟使用上述1亿授信额度中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开立信用证,并由公司为珠海港物流使用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珠海港物流因开展业务需要,拟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1年的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产品及保函产品。并由公司为珠海港物流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12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珠海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2012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达供应链")因业务需要,拟使用上述1亿授信额度中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开立信用证,并由公司为港达供应链使用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12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港达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借款的决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关于为参股企业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下称"珠海LNG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电力集团")参股企业,电力集团持有其3%股权。为支持珠海LNG公司的项目建设,公司拟同意电力集团按出资比例以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对其增加注册资本金1080万元。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12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李少汕先生回避表决。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2-08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珠海港物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珠海港物流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其申请的银行授信申请提供担保:

(一)根据2012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因业务需要,拟使用上述1亿授信额度中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开立信用证,并由公司为珠海港物流使用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权董事局主席签署相关文件。

(二)珠海港物流因开展业务需要,拟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1年的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产品及保函产品。并由公司为珠海港物流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12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珠海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2012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达供应链")因业务需要,拟使用上述1亿授信额度中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开立信用证,并由公司为港达供应链使用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12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港达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借款的决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关于为参股企业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下称"珠海LNG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电力集团")参股企业,电力集团持有其3%股权。为支持珠海LNG公司的项目建设,公司拟同意电力集团按出资比例以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对其增加注册资本金1080万元。

因公司董事、副总裁李少汕先生任珠海LNG公司董事,公司与珠海LNG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李少汕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法定代表人:唐令力;注册资本:人民币103,156.384万元;注册地:珠海。截止2011年底经审计总资产129,510.35万元,总负债83,353.97万元,净资产46,156.38万元,净利润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截止2012年9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36,664.94万元,总负债190,508.56万元,净资产46,156.38万元,净利润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

珠海LNG公司主要推进广东珠海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及管线项目,功能是向珠三角西岸工业和民用供气,该项目为广东省第二个LNG接收站,与珠江口东岸已建成的大鹏LNG接收站形成东西对称布置方式,在珠三角构筑起双气源LNG供气管道环网,是广东省重大基础能源设施项目。该项目公司成立于2007年,目前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及管线项目一期工程进展顺利。

截止到2012年12月10日,珠海LNG公司各股东已投入资本金10.32亿元人民币,其中电力集团已投入3095万元人民币,所占出资比例为3%。目前LNG项目工程进度已2/3,已累计完成项目投资折合人民币26.4亿元。

根据《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珠海LNG公司现向各股东筹集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建设中的有关费用,本次向股东筹资总额为36000万元人民币。电力集团按照3%的出资比例,本次应出资108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投资方	出资前股权比例	出资后股权比例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30%	30%
中海石油天然气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25%	25%
广东粤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	8%
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	3%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3%	3%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3%	3%
江门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3%	3%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珠海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及管线项目是具有自然垄断属性的基础设施项目,我国能源严重不足,石油、天然气等进口量很大,能源项目在我国将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而且基础能源设施建设具有投资风险小、回报合理、稳定的优点。目前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及管线项目一期工程进展顺利,预计将于2013年10月底建成投入试运行。

此次电力集团以自有资金跟进投资是为了确保该项目投资建设的顺利进行,待未来项目建成达产后有望构建成为公司稳定的收益来源,对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该事项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对珠海LNG公司增资有利于保障其后续发展需求和公司自身的股东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增资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临2012-6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议案二《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投票未通过

●本次会议召开前未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12日下午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12日9:30-11:30,13:00-15:00

2、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董事长贾浚

(二)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人数	9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7,701,671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6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73,712,692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3,988,979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贾浚先生主持会议,公司3名董事、2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计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国有股权转让竞拍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资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东银")60%国有股权项目及间接持有拉萨置地行营销策划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置地")60%的国有股权项目转让竞拍事宜。根据评估值作价,南资公司所持南方东银60%国有股权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26,556.45万元;南资公司间接持有的拉萨置地60%的国有股权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52.412万元。

由于该部分股权性质为国有股权,须严格按照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程序进行,同意公司按南方东银挂牌转让交易的主要条件履行相关支付行为,督促南方东银在规定时间内偿还债务,配合南方东银偿债提供足额的担保物(包括公司持有南方东银60%股权)及相关担保条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竞拍相关合同及协议。

兹因南方东银系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集团")参股公司(特股40%),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南方东银的董事,故本次参与转让竞拍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东银集团回避表决。

有效表决票数(股)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3,988,979	10,274,142	73.44	3,531,436	25.24	183,401	1.32	是

(二)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成功竞得南资公司所持有南方东银60%国有股权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东银集团所持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余下4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价值参考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60%的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2]127号),收购价格为17,704.3万元。公司将与东银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具体付款条款并确定双方权利及义务。该部分受让股权将作为配合南方东银偿债所提供的质押担保物。

由于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东银集团回避表决。

有效表决票数(股)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3,988,979	5,092,339	36.40	3,110,336	22.23	5,786,274	41.37	否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将2012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有效表决票数(股)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87,701,671	278,830,831	96.92	2,853,067	0.99	6,017,773	2.09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律师邓勇、张巍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和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的指派,我们出席了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已提供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和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资料和口头证言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提供的复印资料与原件一致。

我们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我们经依法对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核验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7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办法,以公告方式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后公司于2012年12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12日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12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要求。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人,代表公司股份273,712,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之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根据上证所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95名,代表股份13,988,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及修改情况

经我们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的提案均为会议通知中所列明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以外的新提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后分别进行了点票、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3、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国有股权转让竞拍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股13,988,979股;赞成票10,274,14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73.44%;反对票3,531,43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25.24%;弃权票183,40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32%。

二、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股13,988,979股;赞成票5,092,33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36.40%;反对票3,110,36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22.23%;弃权票5,786,27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41.37%。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股287,701,671股;赞成票278,830,83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6.92%;反对票2,853,06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99%;弃权票6,017,77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2.09%。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本次股东大会经我们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邓 勇 张 巍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关于新增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国泰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签订了以下基金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包商银行自2012年12月14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基金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包商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业务范围及代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代理销售	定投下限	转换业务
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020001	是	100	开通
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02	是	100	开通
3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12	是	100	开通
4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20003	是	100	开通
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020005	是	100	开通
6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20007	是	100	开通
7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09	是	100	开通
8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0	是	100	开通
9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0011	是	100	开通
10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5	是	100	开通
11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20018	是	暂不开通	开通
12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19	是	100	开通
13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20	是	100	开通
14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0021	是	100	开通
15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2	是	暂不开通	开通
16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3	是	100	开通
17	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0025	是	100	开通
18	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6	是	100	开通
19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27	是	100	开通
20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28	是	100	开通
21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29	是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22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20030	是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23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A类)	020031	是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24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B类)	020032	是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25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33	是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26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34	是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1、适用投资人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旗下任一只自TA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①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 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是1.3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 10,0000×1.200×(1-0.2%)/(1+0.3%)=119,401.79元

转换补差费用= [10,0000×1.200×(1-0.2%)/(1+0.3%)]×0.3%=358.21元

转入份额= 119,401.79/1.300=91,847.53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300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91,847.53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4、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5)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所示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目前,国泰基金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基金处于封闭期有关规定。

6、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国泰基金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2)国泰基金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通过国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有关详情请登录包商银行网站:http://www.bsb.com.cn/;致电包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内蒙古地区:0472-96016、北京地区:010-96016、宁波地区:0574-967210、深圳地区:0755-967210、成都地区:028-65558555。

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8569000;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了解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2-072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2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8日下午15:00至12月19日下午15: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12日;

3.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详见附2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8.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12月12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受让万泽集团持有的天实和华置业(北京)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万泽地产将天实和华30%的股权为万泽集团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常州万泽置地公司银行贷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资料详见2012年12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12月14日和17日两天,登记时间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5时。

3.登记地点: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B栋九楼本公司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电话:0754- 88857182;

2. 传真:0754-88857179;

3. 联系人:蔡岳雄、方旭如

4.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3日

附1: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12年12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时30分,在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列明授权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投票的"同意"、"反对"、"弃权"的明确指示)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附2: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12月19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 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34	万泽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534;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如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请选择总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价格为100元。

议案编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受让万泽集团持有的天实和华置业(北京)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1.00
2	关于万泽地产将天实和华30%的股权为万泽集团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为常州万泽置地公司银行贷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